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(听证)告知书

澄自然资规林告字〔2023〕第10号

当事人:周**

身份证号: 320219******2039

联系方式: 150****7904

地 址:徐霞客镇*******号

案 由: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

当事人: 彭义军

身份证号: 413021******5857

联系方式: 137****7405

地 址:徐霞客镇红星村袁介浜东、暨南大道北侧违法现场

案 由:擅自改变林地用途

经森林督查发现,在徐霞客镇红星村存在涉嫌林业违法 线索。对此,本局派员对该林地使用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, 现已查明:

周**、彭义军未经依法批准,于 2023 年初开始在徐霞客镇红星村周**承包的鱼塘旁开工建设养鱼看护房、冷库、进出通道及硬化水泥场地,两周内建成。经过测量以及审核,当事人建设占用徐霞客镇红星村宗地面积 392 平方米

(0.59亩),该宗地在林保规划中地类为林地,森林(林业)

类别为一般公益林。

周**、彭义军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"矿藏勘查、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, 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;确需占用林地的,应当经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,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" 的规定,属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"违反本法 规定,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, 擅自 改变林地用途的,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,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 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"的规定;参考《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 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》(苏财综[2016]20号)明确森林植 被恢复费征收标准为"郁闭度 0.2 以上的乔木林地……每平 方米 10 元""城市规划区的林地,按照……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":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制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 条件、树木补种标准的指导意见》(林办发〔2020〕94号) 第四条"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费用标准,可以参考当地土地 复垦费的具体征收标准确定";《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2 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目录的通知》(苏财综[2023]13号)明确土地复垦费为2000 元/亩。《江苏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八条第六款"确 定处罚结果。将裁量百分比总和乘以违法行为法定最高处罚 值与法定最低处罚值差额的值与裁量起点相加得出处罚结

果[处罚结果=裁量起点+裁量百分比总和×(法定最高处罚值-法定最低处罚值)],裁量表中有特殊计算公式的从其规定。最终处罚结果不得超出法定最高处罚限度。除罚款外,最终的处罚结果含有小数位的,舍去小数位取整数。"及其附表 1.4 "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毁林的专用裁量表",结合当事人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性质为"省级市级县级公益林"(裁量百分比为 10%),被改变林地面积为"公益林不满 1 亩"(裁量百分比为 10%),对林地的破坏程度为"有固定建筑物或地面已硬化且拆除后能够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"(裁量百分比为 20%),当事人非林业经营单位或个人(裁量百分比为 0),当事人非林业经营单位或个人(裁量百分比为 0),当事人同类违法次数 1 次(裁量百分比为 0),当事人未采取补救措施(裁量百分比为 10%)。

经会商,我局拟对周**、彭义军作出如下处罚:1、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;

2、罚款 13530 元(其中对周**、彭义军罚款一半即 6765 元)。

罚款裁量标准: 计算得恢复植被费用为: 392×10×2=7840元,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为: 0.59×2000=1180元, 总百分比 50%, 处罚结果为 0+50%×[(7840+1180)×3-0]=13530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:"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,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。"第四十五条第一款:"当

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,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应当进行复核;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"第六十三条第一、五款:"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,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,当事人要求听证的,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:(一)较大数额罚款;(五)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;"第六十四条第一款:"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:(一)当事人要求听证的,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;"的规定。

我局特向周**、彭义军告知:

- 1、你两人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权利。按法律规定,你两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,逾期不提出的,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权利。
- 2、你两人享有要求听证权利,按法律规定,你两人可 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,逾期不提出的, 视为放弃要求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: 杨杰、李航

联系电话: 0510-80618993

联系地址: 江阴市长江路 181 号 1011 办公室

